

易经十六讲

美国易经学会会长 钟启禄 著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自序

留居美国，已达四十二年之久。漫长的岁月，不但没冲淡，而且日益加强我对祖国的怀念。这次访问祖国，是第三次。我承蒙祖国教育委员会的邀请，于1987年11月下旬，前来济南参与由山东大学负责主办的周易国际学术讨论大会。我忝任美国易经学会会长，是于该年12月上旬召开的大会之前，联同美籍本会成员史密斯教授(Prof. Kidder Smith)，及汪忠长教授三人于大会之前赶到的。

会后，曾经青岛于青岛大学作了一次“仁者寿及正名原则”讲演后，即遄返湖南湘西自治州的吉首与凤凰，为祖先及双亲扫墓。在停留故里期间，也不断地应邀作了多次学术报告，是指我再回青岛后，对青岛大学与青岛市各界所作的十六次易经哲理与逻辑的报告。原先计划与我在各省县市，各大中小学校，与各机关团体等所作的有关哲学、逻辑专题的，以及对一般文化史、社会、心理、及历史问题的讲述，一起放在讲演中去出版。出版讲演集这念头，也是我在1988年3月及5月两次上北京时，厚承各方的挚情的关注提议的。我最初并无此打算。为祖国服务，一片赤诚，个人声誉，又算什么？而关心的各方，却另有看法。他们一致认为出版这次讲演集，

也不下于我遄赴各处的服务，只是向更多的人服务，而且更富有历史价值。

我为文、讲演一向秉承我的惯例，一定要对读者、或听众有所贡献。就是说每一篇我写的文章，或所作的讲述，必须具有新的学术性的心得在；或更有新的问题提出，好让有心人去作进一步研究。

就好象在第一讲：“易经是什么一部书”中，除了尽量对易经之作为中国的古典，作简要的解说外，还讨论到阴阳二爻对立与矛盾的哲学上，及在逻辑上的问题，作了分析性的讨论；说清楚矛盾是什么一回事，对立又是什么一回事。我看过不少目前已出版的著述，总觉得这二问题，写书或论文的作者，不能随随便便，脱口而出，随笔写下词义含糊的惯用名词，这对读者，有欠公允；而在责任感上，可作出更好的服务。

对立不一定是矛盾。在知识论的错失，不能当着本体论的基本问题。

还有，我对易卦爻的数理观念，作了交待，指出八卦中乾卦的数学的总值，以及每二阴阳相对之卦爻数的总合数之符合；同样地在六十四卦的乾卦六爻的总值，及每二阴阳相对之卦总爻数的一致性，及伏羲卦与文王卦不同之处。还道出易卦爻的辩证观念。

我的心得，很可能无独特之处，因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在第二、第三讲中：对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哲学与逻辑问题，我认为如果以二元论的说法去看，在哲学上，于逻辑上，都有很多难解决的问题，何况与以易解易的原则，诸多相悖。

所以我提出比较合理的可能解释。又根据逻辑的立场，对综合性的，与分析性的陈述或命题之所以不同，作了比较地说明。关于形而上之谓道的道，是否唯物，或唯心的问题，也作了深入的探讨。最后并提出格物致知，累积知识的治学方法，与求顿悟，或豁然贯通的治学与为人之道，也作饶有兴趣的讨论。

本书的第四、第五讲，是去讨论易经的感应原则，以及下经第三十一卦的咸卦，可能有的哲学意义。感应原则是大自然现象界的基本原则，诸如海潮的上涨，磁石的吸铁，地心吸引力的原则等，无不是有感而应原则的示范。

在第四、第五讲中，我曾指出咸卦二少之感，既非理想主义者的，也不是经验主义的二元论之单方之感。咸卦二少之共感互应，是全人的总存在之感应，无偏无失，恰如其分，正得其时，而感应各得所，是时感则感，时应则应。这种情况，也只有属于全人之总存在的，方有可能，方得其道。就是现时西方社会男女社交上所乐道称的“化学作用”，也只有象咸卦的以双方总存在的，专诚喜悦的有感有应，才有发生的可能。

对于咸卦九三爻辞所说的“执其随”，及易卦中一般的执随问题，我也特别作了分析地讨论。依照生理学的原则去看：只有形而随心，不是心而随形的道理。咸九三之咸其股，执其随，依形随心的原则，九三之股，是随九四憧憧往来，朋从尔思之心的；亦如下经第五十二卦的艮之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艮六二爻象说：不拯其随，未退听也”。这里的随，也是上随艮九三厉熏心的心之官。咸艮两卦的执随问

题，都是下之随上，形之随心。这种分析的说明，既合乎以易解易的原则，更依从人的生理状态，体之随心。所以我才指出朱熹所下的注解，是没体悟到执随的真情实况，与各项原则。

对于咸感可有的范畴，我在讲演中指出：形感、心感，及口感三类型；而口感又可分为语言之感，及吻感。如悟到咸感是全人之感，对于这些不同之感的意义，就不难了解。

本书的第六、七讲，是讨论易经的正名原则，以及家人卦与家人有关各卦的哲学含义。一般学者提起正名原则，大多止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易经的家人卦（下经第37卦）也提出：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这类的表达，当然这些都是主讲名实相符的原则的。但很少有想到易卦的爻位与爻性，也同样是主讲正名原则的。家人的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只就一家之人的正名而言；可是以各爻位爻义去解释，去辨识全易各卦爻之得失、吉凶、悔吝、妄咎之有无存亡的，才真能代表易经的正名原则之所在，及道出此一道德原则之所以然。

我对比、需、讼、师诸卦的正名原则，所作的说明，只不过是提出一点例证而已。家人与其有关各卦，如睽、恒、节、解的关系，我也作了分析。由这些有关各卦，更可以看出家人正家之道的正名原则，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又为甚么那么重要。易经的道理虽简而明，但是还得研读的人去发掘光大。

黑格尔、老子及易经的辩证哲学，是我在第八次讲演中所讨论的。易经的谨严辩证法，无疑为中国智者的创举；老子一书的作者或作者们，对前人的创举，作了引证地应用；但是对

于辩证法作明确，而恰到好处解释的，还要归功于德国十八及十九世纪间的大哲学家黑格尔。

黑格尔看出了统一的开始，相互的蕴涵性、及变的原则，就是辩证法的本色。一般人谈辩证法只讲矛盾，因为只知道辩证就是矛盾的对立；而没悟到辩证法的对立，并不是矛盾；对立在本体论上，仅为不同，独立的不同，不一定是矛盾。真正的矛盾，就对一事物的认识而言，只是认识上的错误，为知识论上的问题。在本体论上，就一事物的本质（Essence）而言，只有质或量，或二者兼有的变异；不可能因为自己本身的异已分划，而起矛盾。黑格尔自己对矛盾这一名词真正的含义，没弄清楚，因之他才会认为矛盾是所有生命，及运动的根源；他还说出矛盾治理世界。这完全出于他一时的疏忽，他所指矛盾，只可能为一种对立：相同的不同，或不同之相同，并非普通逻辑上的矛盾。他在解说辩证发展过程时，所讲的对立只是逻辑的不同的相对（Contrary），更透示了二对立的相对，是相互蕴涵的。

在逻辑上的矛盾，不会有相互蕴涵性，所以矛盾才能成立。而且这种矛盾，实实在在只是对某一事物认识的错误。就是在实际生活中的社会各阶层，虽有些不同之处，但更有许许多多相同之处。就是发生不协调的现象，又焉可名之为矛盾，何况在任何同一的阶级中，也会有失调的出现，那又作何解释呢？

我对矛盾、相对、相互蕴涵性的说明，很值得要了解辩证逻辑，与矛盾的人，去同我分享这一点内慧。

在第九、第十、第十一讲中，我再对易经、黑格尔、休谟及佛学中的辩证与因果概念，作了分析性的讲解。这是一次最长的易学讲述，所涉及的学术思想范围，也比较广。一般学者如不是有机缘研究佛学，及对经验主义发生学术兴趣的，不会明白佛学对于辩证观念的悟性，是那么深厚高远；更不会了解十八世纪英国的大哲学家，为什么要去否认内在的因果观念；就是对于有没有外在的因果关系，也存疑心。他有充分的理由，但毕竟基于经验主义知识论的立场的看法，也只能算是一隅之见。

不过因为休谟否认对内在因果关系的存在，使我们意识到：因果概念，亦如同辩证概念一样，可以划分为先验的（a priori），及经验的（Empirical），两种不同的概念，主要还是各有各的逻辑为背景。凡属于先验的，就必属于演绎逻辑的，而为分析的；为经验的，则一定是属于归纳逻辑的，为综合性的。许许多多中外的学者，没弄清楚所谈的概念的性质，因之将各概念所属的逻辑范围，也混在一起，彼此不分，形成了逻辑范围混淆的谬误，黑格尔本人就是一例证。

也有人认为动不动讲求符合逻辑原则，有点太不近乎人情了。有如此想法的人，第一是将讲理性的逻辑，看成讲感情心理现象的心理学；第二是以为凡近于人情的，都是合理的。在他们心目中就好象逻辑是反人情的，也是不合理。其实恰恰相反。讲人情，不一定是合理的，虽然人情有合理之可能。平常说徇私舞弊，走后门那一套，也许有人认为是近于人情。如然，那只不过是腐化、道德堕落，目无法纪的坏行为。讲逻辑

的人，不会买那一套，他宁可背上“不近人情”的黑锅，也不会同流合污的。

逻辑是研究关系及命题之有效与无效，以理性为主，不依赖心理学，无经验的内涵，所以不会去讲人情不人情的。同时，我们可大概地说：凡合乎逻辑原则的，应当是合乎人情的，如果人情是讲道理的。所以将逻辑范畴，混乱不分的人，是缺乏理性的说明，他不能算是近乎人情的，如果人情是合理的，有规有矩的。

而且逻辑是讲一致性 (Consistency) 的，最忌含糊、意义不清；讲人情的，通常多属于拖泥带水的，很少对一切的作为，作清清楚楚地交待；更谈不上合乎道德不道德。而合乎逻辑的，也常常是合乎道德的，那是因逻辑与道德都基于理性。

因果概念，并不如通常所想象的那样简单，我特以符号逻辑公式，将可能有的因果关系，列为八类，其中包括一公式的逻辑同等。所谓逻辑同等，是一公式在逻辑的含义上相同等的另一类似公式，但并非完全一模一样；那逻辑同等的二公式中的变数 (The variables)，不是律同，如：

(7) $(x)(y) F_{xy}$: 在因果关系中， x 为 y 的原因，不管 x 及 y 是什么。

(8) $(x)(y) F_{yx}$: (8) 为 (7) 的逻辑同等；但 y 为 x 的原因， x 变成 y 的结果。

那所列出的八类因果关系符号公式，很可帮助我们进一步去了解因果发生的可能性。

辩证与因果同多于异。其相同之处：二者均是表达二不

同个体之关联关系；二不同个体都有内在的共同因素在，而且属于本质性的(In essences)，这当然是形而上学的假定，为经验主义与逻辑实证主义派所否认的虚玄之谈。在辩证与因果概念中二个体，有相互蕴涵性，这又是另一形而上学的事先假定(a metaphysical presupposition)。另一相同之处：因果与辩证都立于变的原则；而且变的含义，除了取消与否定外，更有在本质上提高与升级的意思。

在逻辑上原因可分为必须因(The necessary causes)及充分因(The sufficient causes)：前者是指那必不可缺的主要原因，如化验室想去造水的两个氢气，一个氧气(H₂O)；而必须因就是有了，也不一定就能造水，它还须其他的条件(原因)，如试管、适当温度，如何作法的技术知识等等因素，它们虽然不是必须的因素，但缺少了它们，在实验室也无法造水。这一点辩证概念没有涉及，这就是因果与辩证观念最大不同之处。

易经的辩证观念，不但见于易卦及各卦之对卦，更显于每卦之六爻变异不居的过程。易的因果概念，多属于假设性的，亦屡见不鲜。很多时候一种表达，如“亢龙有悔”，既系辩证的，亦为因果的概念。我在本系列讲演中，亦有所交待。

刚才提到辩证观念，见之于易经的对卦，如我在讲演中所举的易上经第二十三卦的剥(䷖)，与其相对之下经第四十三卦的夬(䷪)：剥初六爻辞：“剥床以足，蔑贞凶”；而夬初九的：“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就显出剥中有壮，壮中畜

剥，二者对峙，表明辩证的转变。

同时，由对卦也可更明白各该相对之卦的深长含义。愿与本书读者分享这点小心得。

休谟根据经验主义知识论的立场，否认了任何因果的内在关系，可以应用到辩证中的原自己，与其自己的非自己。不过经验主义的知识论，虽亦有可取之处，但毕竟是旁门偏见，怎么可以随便将被知性，看成存在的定义哩？不被认知的，仍然存在着，并且还多着哩。单只凭被知性去肯定存在，实在是不中肯了！

佛学中的辩证观念，充分表明他们对于变的原则的认识。他们的看法：色(形)即是空，空即是色；与诸法原非偏有偏空，空乃有之空，而空亦空之有，是不折不扣的辩证概念。这又证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天下一指，万物一马(庄子)；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易下传第五)。

在第十二、十三次易经讲演中，主题是关于易经中的时、动、变的原则。

象我讲述所说的，在易经中，变是主要的哲学原则。易道就是屡迁之道。六十四卦除了纯阳的乾，纯阴的坤外，阴阳二爻的变异不居，不但演成三十二对卦，而每卦的阴阳爻的错综不一，更能显示出变的原则。

变是因动而起，泰卦的小往大来，否卦的大往小来；随卦的刚来而下柔，动而说，贲卦的柔来而文刚；复卦的动而以顺行；无妄的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动而健；咸卦的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恒卦的刚上而柔下，雷风相与，巽而动，刚柔

皆应；大壮的刚以动；晋卦的柔进而上行；明夷的明入地中；家人的风自火出；睽卦的火动而上，泽动而下；解卦的险以动，动而免乎险，革卦的水火相息；鼎卦的柔进而上行；震卦的震来虩虩；丰卦的明以动；巽卦的随风、进退（初六）；兑九三之来凶；涣卦的风行水上；节卦的说以行险；这都是表达动的概念。有的是着眼于卦象，卦德、或就爻象及爻义而立言的。

易卦中所强调的时，不是一点钟，两点钟的时候之时，但为时机的时。艮卦彖辞所说的“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的时，正是时机的意思。又下经第五十五卦的丰彖所说的：“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的时，也是指时机的时。

在第十四、十五讲中，所讨论的主题为易经与现代生活。在分析现代生活及其问题时，我提出人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去处理自己。这里所指的如何去处理自己，不是说去随随便便对付对付自己；而是说对自己在待人接物上，作恰如其当，恰得其所的处理。

因为人不知如何去处理自己，首先其本人首当其冲地发生种种危机：小者烦恼悔吝，大者凶祸过失；对自己无信心、无乐趣。象这种人多半是平庸无能，缺乏进取心志。其次形成家庭的危机；再其次是为社会制造出不少困难，如犯罪问题，离婚问题，依赖社会福利救济而生活，子女教管及出走等问题。到目前为止，人际间的问题，恐怕要算是道德的危机。道德不但是保障社会秩序的基石，更是一切法律之能否生效更不可少的力量。现在一般人不遵守法律，就是不把道

德放在意下。胡作非为，对这些无道德责任感的人，目无法纪的人来说，无可无不可，只要合乎他们一己的欲望就行了。

针对现代生活的迷失混乱的拯救，易经提出：(a)道德的原则，如坤卦的直、方、大；乾卦、屯卦、随卦、临卦、无妄、革卦等的元亨利贞；又如履卦之讲和行，谦以制礼，复以自知，恒以一德，损以远害，益以兴利，困以寡怨，并以辨义、巽以行权，这都是易经讲道德的好例子。

在分析元亨利贞的时候，我对于传统注释的观点，提出以易解易新的看法，希望研读易理的人去加以考虑，据我研读各卦辞，以及全卦各爻义的不同，认为元亨利贞，并非指所谓四德：大、通、利宜、正固；而只是说在利于守正的情况下，亨通方能成其大者。坤卦的元亨，利牝马之贞；与屯卦之险难在前，动而利贞，就是对我的新观点一好说明。而随卦之元亨利贞，加上无咎，也可说明利贞，不但是元亨的必须条件，也是无咎的原因。临卦的元亨利贞，是大亨而利于正；无妄的元亨利贞，更可以看出利贞是元亨的先决条件，所以卦辞在说出元亨利贞后，马上就表明“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在下经的革卦，利贞既是元亨的原因，也为悔亡的条件。这都显示元亨利贞非并传统注释下的四德，倒充分地说明了利贞为元亨之所以然。

除了道德原则外，易经为改善现代生活，还提供了：(b)正名的原则；(c)感应原则；(d)时的原则；(e)大同的原则；(f)改革之道：有孚见信，文明以说，大亨以正，革得其当，变有其道；上下互信，协力同志。

在最后一次，就是第十六次讲演中，总题是漫谈卜卦。易经这部中国最早而极富于智慧，而又合乎科学原则的古典，主示天道，而明人道，以象为主，以动为要；为道屡迁，唯变所适。其数理观念之紧严，辩证逻辑之简明，不愧为世间之一绝！

占卜旨在预知，然于既往之透露，吻合不鲜不爽，变因动起，动起阴阳相推不居。变不断因动不住而起，则得失必随，吉凶悔吝，在所难免。卜在先知，望能就吉避凶。

易卦既以象告，然后因象而义生。占卜所得之卦，如明象义，可见行止之时宜原则。倘卜得之卦为下易第四十卦之解（䷧）：震上坎下，下险上动。卦象有言：“解、险以动；动而免乎险，解”。这明明告诉占卜的人：有险而动，济厄解难，则可出险，解除一场灾难。

动必有时，须得其所。当险在下，此动之时。解之包卦为离：九二、六三、九四；为坎六三、九四、六五。这无异暗示占卜者，既见险而动，则亦未必脱险，故必有自知之内明，因为所包之离，即含此意。解卦辞称：“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解坎下包坎，这无异说出临险处险，所以如有所攸往，宜速去速回，早往早归，这样才可以得吉脱险。这就是卜得此卦的人，应当放在心上的预告。

因为伏羲八卦及六十四卦，均有明确的数学观念及原则；所以如能掌握住那些数理观念及原则，不但可以帮助我们更能了解卦爻的结构，更可以帮助我们找到所卜得的卦，及该卦的对卦。由对卦的含义，我们更能明白卜得那一卦深长的意义。

我所提供的“钟氏三十二对卦数卦名卦次表”不但可助占卜者很快依该卦各爻值的总合，找到该卦在周易上下经的所在处，还可以知道该卦之对卦。如我们卜得如此的一卦 , 马上知道该卦的总值为八，它就是上经第十五卦的谦，其对卦为履；履的总数值为五十五，这都是钟氏三十二对卦表所提供的方便。

本讲演集虽只有十六讲，但所涉及的，都是值得研究易学的人去考虑的重要问题。因为时间的短暂，还未讨论到其他重要问题，等到下次再访祖国时，当继续为大家服务。

内 容 简 介

易经(即周易)是我国最古老的经典,蕴含着灿烂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易经被称为“天人之学”,它通过象征各种自然现象的“卦”,来推测自然和社会的变化,探讨天理与人道,追求宇宙变化的大原理和大法则,被推为“群经之首”。易经又是占卜的书,即通常说的“算卦”。

易经不仅晦涩难读、形声不辨,而且究竟是一部什么书,内容倒底讲些什么,如今国外国内不少人都对易经怀着浓厚的兴趣,纷纷研究探讨。本书是美国易经学会会长美籍华人钟启禄先生回国访问时在青岛的讲演集。他比较通俗地介绍了易经是一部什么书,还把易经与老子、黑格尔联在一起讲。

本书内容侧重两方面:一是从辩证法矛盾理论说明易经的哲理;一是以数理原则解释卦爻。有意思的是,前者强调矛盾不一定对立,分析了什么是矛盾,对立又是怎么回事,从本体论与知识论去说明。对卦爻,钟氏有独到处理,从感应原则、逻辑原则下手,还引用到社会道德方面来。最后还以六个小钱卜卦。

本书对了解易经、阅读易经的读者,是一本入门的、有用的知识性读物。

目 录

自 序

第一讲 易经是一部什么书	(1)
(一) 前 言.....	(1)
(二) 易经可能的作者及易卦.....	(2)
(三) 易经之组成及十翼可能的作者.....	(14)
(四) 结 论.....	(16)
第二、三讲 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哲学与逻辑问题	(18)
(一) 易传对道的解释.....	(18)
(二) 如何分析两种不同逻辑的陈述.....	(22)
(三) 道是否为唯物唯心的问题.....	(24)
(四) 太极、道与阴阳的关系	(29)
(五) 格物致知与豁然贯通治学之道.....	(32)
第四、五讲 易经的感应原则与咸卦的哲学意义	(34)
(一) 咸卦的意义.....	(34)
(二) 易经的感应原则.....	(36)
(三) 二元论的观点及总存在说.....	(38)
(四) 从卦构卦德看咸卦及其存在总体的原则...	(41)
(五) 从咸对卦看男女交往的化学作用.....	(43)
(六) 卦德及哲学假定.....	(44)
(七) 咸感应及变的原则.....	(47)

(八)	以易解易去看咸之执随问题·····	(50)
(九)	咸卦感应的三种范畴·····	(54)
(十)	全人之感·····	(57)
第六、七讲 易经正名原则的分析及家人有关各卦的		
	哲学含义 ·····	(59)
(一)	前 言·····	(59)
(二)	易经正名原则之由来·····	(61)
(三)	家人及其有关各卦的哲学含义·····	(67)
(四)	结 论·····	(74)
第 八 讲 黑格尔、老子及易经的辩证哲学·····		
(一)	概 论·····	(76)
(二)	黑氏范畴的逻辑性·····	(77)
(三)	矛盾、相对、相互蕴涵性·····	(82)
(四)	变的原则·····	(85)
第九、十、十一讲 易经、黑格尔、休谟及佛学中的辩证		
	与因果概念 ·····	(90)
(一)	前 言·····	(90)
(二)	辩证的概念·····	(92)
(三)	因果概念·····	(100)
(四)	辩证与因果的同异·····	(106)
(五)	易经中的辩证与因果观念·····	(110)
(六)	黑格尔的辩证与因果观念·····	(125)
(七)	休谟的知识论与因果观念·····	(129)
(八)	佛学中的因果关系及辩证思想·····	(133)